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告字（2020）2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雷州市英利镇达丰石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82MA51D86WXR

法定代表人：李南强

地址：雷州市英利镇 690 县道旁六仔村村口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对你厂进行了检查，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经查，你厂的石材割切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投入生产，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 251 项的规定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 点规定“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4%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和自由裁量标准，我局拟对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即开工建设的行为处以总投资额 4%的罚款即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申请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局将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联系电话：8851063

地 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邮政编码：524200

